

第八點附件五

附件五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作業績效衡量指標表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金額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 實質內容	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	四十		1. 完全不相符:零分 2. 完全相符: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序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
2. 形式要件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(1)領據 (2)支用單據 (3)收支清單 (4)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(無者免) (5)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(至少四張) (6)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三十		1. 資料全無:零分 2. 資料缺少四或五項:十分 3. 資料缺少二或三項:二十分 4. 資料缺少一項:二十五分 5. 資料全備:三十分
3. 執行效果	(1)對國家公園形象或園區環境、教育、文化、生態等助益程度 (2)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。	三十		1. 無任何助益:零分 2. 有一定助益:十至十五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:零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:十五分
合計		一百		
備註: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				